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952,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5%），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5%）。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股）	持有比例
叶运寿	86,952,171	30.1512%
叶龙珠	4,109,139	1.4249%
合计	91,061,310	31.5761%

截至本公告日，叶运寿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叶龙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061,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8%。叶运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和叶龙珠先生为兄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27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 5、减持期间：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12月5日；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叶运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叶运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叶运寿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叶运寿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